

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南康分局文件

赣市自然康发〔2023〕5号

关于调整部分局领导干部分工的通知

机关各股室：

因人事调整和工作需要，经局班子成员会研究，决定调整部分领导干部分工：

李雪阳同志分管耕地保护股、征地管理股、地质勘查管理股、地理信息与测绘管理股。

刘洪滨同志分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（自然资源督察办公室）、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股、市政交通规划管理股。

赖明坚同志不再分管地理信息与测绘管理股。

其他领导同志工作分工保持不变。

为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工作连续性，分局班子成员实行 AB

岗负责制，在 A（B）岗责任人因出差或其他原因离岗期间，由 B（A）岗责任人代为履行职责，具体为：罗少伟同志与刘洪滨同志，刘政同志与廖统明同志，李雪阳同志与廖康胜同志，李春晖同志与赖新林同志，郭世珠同志与黎德信同志，刘洪滨同志与朱雪平同志，赖明坚同志与曹秋芳同志互为 AB 岗。

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南康分局

2023 年 3 月 6 日

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南康分局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6 日印发